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為本公司股本中410,000,000股每股0.067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不時修訂），及其簽立、履行及落實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事項；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其酌情認為就或因實施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其他文件，惟須加蓋印章；及
- (c) 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及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刊發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